

運輸工務範疇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一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二零零一年度工務及運輸政策各個領域的工作基本上按照進度有序地展開，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和完善本澳的道路、交通、文康體基礎設施等公共工程在今年內陸續推出、加緊施工或進入竣工階段，各城區規劃整治研究工作均進展良好；民航事業繼續保持着增長勢頭，開放流動電信服務市場的工作正在按既定的時間表進行。

必須承認的是，在推動整個政策的實際過程中，常會遇到一些預計以外的變數，個別任務的工作進度因而有所滯後。同時，考慮到資源的合理分配和先後緩急等原則，亦對部份施政領域的工作次序作了適當調整，以便更有效和更快速地回應實際需要。

以下就各個領域的工作進度作簡單的闡述：

1. 大型基建及跨境項目研究

路氹新城的各項道路網和其他配套的基礎設施工程進度良好，其中，望德聖母灣大馬路的 VU3.2、連接路環九澳發電廠和蓮花迴旋處之間的 VR1/VT2 道路以及西起海邊馬路東接路氹連貫公路中段的 VU3.3 馬路興建工程將會於今年底竣工。

考慮到更好地配合社會和經濟未來發展的整體需要，政府對路氹城基建項目規劃的落實次序稍作調整，擱置了連接九澳深水港及工業區至路氹新城總方案所訂定的發電廠迴旋間新通道的方案，並優先處理了其他多條非本年度施政計劃的道路工程，包括在九月展開的機場至科技大學馬路 VT0 擴闊工程、十一月初動工興建的路氹新城東側連接科技大學旁與九澳發電廠附近的路環新幹道 VU3.1。這兩項工程將會對政府在機場附近發展物流中心的計劃和接通未來位於該區的東亞運動會體育場地設施發揮重要作用。

國務院批准了澳門為設置新邊檢大樓而長期租用澳門關閘與珠海拱北之間部份土地的申請後，特區政府馬上積極與珠海就大樓興建的各項具體技術問題展開緊密磋商，氣氛良好，順利解決了邊境管理線、施工協調、施工安排等各個環節的問題，將興建工程對澳珠兩地人員及貨物交往的影響盡量減至最低，保證兩地通關的順暢。

經兩地的友好磋商，興建關閘新邊檢大樓的設計方案較原先的略有改動，主體大樓樓高二層，連配套設施共佔地二萬八千平方米。整個工程將會分階段進行，主體大樓的興建工程已進行公開招標，爭取十一月動工。

對於計劃興建的澳氹第三條連接通道這一極具前瞻性的大型交通設施，政府必須因應整體的城市規劃作出謹慎研究，充分評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和經濟效益。在聽取了專家和社會多方面的意見後，有關的工作小組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報告，如進展順利，將會爭取在第四季度進行設計的招標

工作。

政府一直積極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兩地的跨境基建項目進行磋商，並於今年初舉行了澳珠跨境基建工作會議，討論兩地關心的問題；而粵澳聯絡小組及其下設的相關專責小組的成立，為跟進上述基建項目提供了定期的溝通機制。

2. 公共工程及檢討技術規章修訂

因天雨影響施工進度的水塘行車天橋和友誼大馬路葡京酒店附近行人隧道的興建工程，分別於今年年底和九月中竣工。

重整黑沙環 祐漢區的道路網將於年底完成，並會爭取今年貫通西北區青洲大馬路及批發市場的新路段。至於氹仔史伯泰將軍馬路的擴闊工程已經在十一月展開，目前正加緊施工。

為配合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及作為國際性游泳比賽場地的澳門奧林匹克泳館，興建工程將於明年中完成；離島活動中心計劃的設計圖則將於今年內完成，明年施工。

位於青洲區的政府船塢和港務局工場新設施將於短期內動工，預計明年中竣工；馬交石炮台山通訊博物館的興建工程已經完成，該區的斜坡鞏固及周圍的景觀整治工程將於年底完成；黑沙環污水處理廠儲洪池興建工程進度良好；至於路環新監獄計劃目前正由有關部門規劃中，南灣湖新消防

分站的施工圖則將於今年年底完成。

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個別列在二零零一年施政方針內的公共工程計劃暫時被擱置，同時則開展了多個新的公共工程項目，包括：社工局托兒所、青洲浮橋、望廈山旅遊學院附近新停車場、氹仔精神病院、路氹間新的衛生堆填區等等。

未包括關閘新邊檢大樓和漁人碼頭的興建工程，上述各項大型基建和道路、交通設施、社會設施、衛生設施、政府建築物等公共工程的開展，加上其他私人投資計劃的項目，至今年八月已為本澳的就業市場提供超過了五千一百多個職位，促進了建築業的興旺，刺激了內部需求，進一步活躍了本澳經濟市場氣氛。

為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在今年繼續積極跟進多個技術規章的檢討工作。儘管由於人力資源的限制和高度專業的技術要求等因素影響而使部份工作有所滯後，但整體而言，檢討進度仍在掌握範圍之內：

繼完成修訂《防火安全規章》後，政府對《都市建築總章程》展開了檢討，其中有關行政及技術性質的規定和規則、公共工程承攬及對被承攬之工程實施監督的招標指引、承攬規劃指引的大綱等，已完成修訂本的初稿，現時正加緊進行翻譯；安裝載客升降機和載貨升降機（電力及水力升降機）的安全規章草案、發出升降機准照的草案、規範從事升降機檢查及保養工作的實體的資格確認標準草案亦已完成了中葡文稿，將會展開諮詢工作。

3.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部份城區的規劃和整治研究工作進度理想，基本上能在今年內完成規劃的施工細部圖則，個別項目甚至具備條件在今年展開部份前期準備工程：媽閣部份地區將進行填土，內港其中一地段的私人投資項目將於年底施工；望德堂區內街的行人專用區在十二月可以動工，而該區通往大炮台的特別行人通道亦將在今年完成設計；北區道路網規劃將於今年底完成；路環譚公廟一帶堤岸的整治規劃研究進度良好；已於回歸前作私人批給項目的氹仔望德聖母灣的規劃修訂工作經已完成。

4. 民航活動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方面的積極配合下，特區政府發展民航業的政策逐步得到落實。

今年四月特區政府與中國民航總局達成了多項共識，澳門可以開闢更多內地的新航點，航點由目前的十六個增至三十一個，並增加每週飛往內地各航點的航班；兩地的航空運輸安排由目前的“二對一”改為“一對一”的對等原則；澳門航空公司的全貨機及租機可以飛往內地。

上述成果創造了更多空間，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來澳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建立和鞏固澳門國際機場的中轉地位，對推動澳門民航事業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

為配合澳台航線的客貨運量持續增長及市場發展需求，經相關的受權單位磋商後，澳台航線在七月中開始增加了班次和容量，每週客位數和貨運量每邊各增加四千個和二百噸，即每方每週各可提供一萬九千四百個座位及四百噸貨運量，這有助紓緩澳台之間日益增長的民航客貨運需求。

澳門機場客貨運量繼續穩定增長，今年首八個月，經澳門國際機場的出入境旅客達二百五十多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19.64%，貨運量則有四萬三千二百多噸，較去年上升 3.69%。

另外，國內外多間航空公司在今年陸續使用澳門國際機場，開通航線及提供包機服務，目的地包括青島、杭州、黃山、佬沃、曼谷、漢城等，進一步完善澳門對外的空中交通網絡；今年澳門亦與捷克簽定了航空協議，與印尼、法國、斯里蘭卡草簽了航空協議。

政府正積極探討設置物流中心的可行性，以推動澳門航空貨運業的發展，初步選址方面，已在澳門國際機場旁預留了一幅二十公頃的土地進行第一期工程；至於興建機場海運碼頭的研究工作進展順利，現正努力爭取今年內完成有關的施工圖則，明年可以動工興建。

5. 電信及資訊科技發展

政府去年在流動電信服務市場和互聯網服務市場引入競爭機制後，隨即加緊制訂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基本監管法律框架草案，確保市場開放後的順利運作和公平競爭。

相關的工作按既定的時間表有序地進行。經過對業界進行廣泛諮詢後，《電信綱要法》的最後草案在七月提交立法會分析討論，並於八月初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法案的通過具有重大意義，彌補了電信領域方面的法律空白，明確賦予政府監管電信活動的權力，更有力地維護電信用戶及電信營運商的合法權益。

另一方面，由於新舊營運商未能就流動電話網絡互連的收費問題達成共識，政府參考鄰近地區的收費標準，並考慮到本澳的實際情況和多種因素，在六月訂出了臨時收費，為實現網絡互連邁出了關鍵的一步。

在政府的積極督促下，新舊營運商對其網絡之間的技術進行了兼容測試，經多輪磋商後於八月就網絡互連問題取得共識並簽署了相關的協議，正式開通了網絡互連，踏出了成功開放電信市場的第一步，使市民獲得更多的選擇並能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優質的服務。

《電信綱要法》的生效，將有助推動解決號碼可攜性的問題。實際上，政府對此問題一直加緊處理，督促營運商盡快解決有關的技術和設備問題，並有信心在今年內將可以實

現號碼可攜性。

隨着《電信綱要法》的通過，多項相關的配套法規將會陸續推出，以落實綱要法的原則，其中，會爭取在今年內首先推出關於規範流動電話服務的行政法規。

6. 交通

在改善本澳交通的政策方面，除了透過硬件設施的興建、道路網的規劃以外，政府繼續加強道路指示標誌，完善交通監察系統；在今年相關的專業顧問公司已完成了對現有的道路交通資料的分析研究，有關的建議和意見將會作為未來改善澳門道路交通網絡系統的基礎資料；而修改《道路法典》工作小組在提交了第一份報告後於今年三月擴大職責並組成了“修改道路法例工作小組”，小組將會在兩年內按實際情況繼續跟進《道路法典》和其他相關道路法例的修訂工作。

7. 社會及經濟房屋

安排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輪候者上樓的工作正在按計劃進行。根據資料，截至八月十五日為止，今年有七百九十二個輪候經屋的家庭已獲安排上樓，另外有一千三百一十七個家庭放棄了資格；社屋申請方面，則有七百九十八戶輪候家庭已獲處理。

為紓緩社會對長者宿舍的需求，政府在今年將台山嘉翠麗大廈 C 座改建並增加“緊急警報器”的裝置，有關的工程已進行開標，預計將可增加一百六十個單位。

在房屋發展合同的範疇內，政府正在按原規劃跟進正在興建或尚在磋商階段的經濟房屋計劃。根據資料，在今年內落成的單位數量有一千一百七十二個單位。

此外，有關跟進公共房屋的興建、僭建木屋的清拆、房屋的修葺及管理、法規的完善等工作均按進度開展中。

8. 運用土地資源及平衡地產市場供需

政府繼續以審慎而靈活的態度處理土地資源的運用和批給問題，對一些有助推動本澳服務業、旅遊業、新科技產業等的用地批給申請，政府作了積極的回應；另一方面，則審慎處理其他一般的住屋及商業樓宇用地的批給申請。

為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政府積極尋找有效的解決方法，解決拖延所批土地的利用及拖欠溢價金的問題，例如以折抵批地溢價金的方式收回位於南灣區的幸運神商業大廈部份樓層，並將之改建成創新科技中心。

四釐利息補貼制度自去年七月一日至今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共接獲三千一百三十一宗申請，批准了二千八百零八宗，佔地產市場的百分之二十，其中以中、青年自住者為主。考慮到此制度作為一項短期措施以協助活躍房地產並帶動其他行業的實際效益，政府決定將四釐利息補貼制度再延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9. 海事活動

為配合海事發展，簡化船舶進出口手續，港務局在五月開始啟用“船舶離港證電子化系統”，廿四小時為船舶提供快捷的離港證服務，使港務局的服務向電子化邁出了第一步。同時在十月出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印製的首張澳門海圖，新海圖反映了本澳海床的深度及航標的最新情況，對進出澳門水域的船隻十分重要。

此外，為配合國務院交通部大力支持澳門發展成為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決定，港務局正積極進行相關的前期籌備工作，包括法規的完善，與相關部門磋商等等。

港務局正逐步建立一個較完備的海上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預計設於外港全新的監察系統將按計劃在明年初投入服務；為提高撲滅海上火警的能力，已訂購了船隻並正進行改造工程，以使其成為具有較完備功能的消防船。

政府船塢在改進及完善生產技術和提升工程質量後，於去年底成功獲取了 ISO9002 國際質量認證，並按進度落實今

年的工作計劃。

10. 其他範疇

至於其他的工作範疇，環境委員會網站在四月正式啟動，協助居民更快捷地了解澳門的環境狀況及認識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環委會在今年展開了對各類車輛排放廢氣和城市環境噪聲數據收集和分析工作，上述工作預計分別將於今年和明年完成；此外，環委會在十一月成功舉辦了“二零零一年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產業國際研討會及展覽會”，喚起本澳居民對環保問題的關注，並發揮澳門的橋樑作用，促進中國和世界各地環保產業的交流與商貿合作。

為加強和完善公眾服務，氣象局在三月推出了三項新服務：空氣質量指數預報、紫外線強度報告和雷暴警報，而設於氹仔市中心第四個空氣質量監察站亦投入了運作；此外，氣象局和中山大學經過長期努力合作，於五月發行了《亞洲夏季風圖集》，這本圖集是國內外出版的第一本全面的亞洲夏季風圖集，為有關的研究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今年進一步加強信息化工作，在八月正式啟動了“澳門地理資訊系統 街道、建築物網上查詢系統”，讓市民可透過互聯網更方便和快捷地取得和使用澳門最新的地圖信息資料。

面對新科技發展的挑戰，郵政局正致力加強郵政服務質素，拓展多元化業務。現時已完成了有關設立電子認證機關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展開籌建的工作。通訊博物館的基建工程已完成，現正積極研究內部的陳設和部署，希望能將其建成一所具本澳特色和教育意義的博物館。

11. 水電供應服務及燃油政策

政府繼續跟進及督促兩間水電供應服務專營公司進行計劃中的工作，並積極落實燃油政策方面的措施。

經與政府磋商後，電力公司在今年二月起再減收電費，不同組別的電力收費劃一下調百分之二點五，有助減輕本澳工商企業及居民的負擔。在完善設備方面，電力公司已完成了全面更換以單相電纜替代油浸式三相電纜的工作，爭取在今年內完成首階段的新調度控制系統，有助將停電時間減至最短；路環新發電廠 路環 B 廠的第一組發電機安裝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明年初將會完成。

為改善水質和解決鹹潮的問題，自來水公司正就多個方案進行研究，並與內地有關方面積極磋商；同時正計劃擴建石排灣水庫，相關承建商正進行工程的研究報告，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更換舊輸水管和加強客戶服務質素等等。

在燃油方面，為鼓勵新經營商加入市場及促進業界競爭，讓消費者能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優質的燃油，政府對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以及其他的因素進行了評估後，初步已選

定了數幅土地作為新油站的選址，並在十一月進行公開競投；至於興建新油庫的研究工作進展良好，現時正在進行細部設計的階段，爭取在今年內完成設計工作；有關規範中途倉的計劃受到業界歡迎，政府在充分評估包括市民人身和財產安全等多個因素後，對設立在適當地點並符合安全標準的中途倉進行審批後發出准照，協助業者降低營運成本，推動市場的健康發展。

12. 科技政策

為推動創新與科技的發展，政府在今年撤銷了科學技術革新委員會，並設立了科技委員會，對落實《科技綱要法》起着重大的作用；另外，會透過科技委員會提出設立創新與科技發展基金的建議，為相關工作的開展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

在硬件方面，政府利用抵還繳付溢價金而回收的部份商業樓層，並透過與私人企業和機構共同出資的方式設立了創新科技中心，向具有創新商業和產品概念且符合條件的創業人士提供場地設施和資金方面的支援。

政府亦鼓勵高等院校與企業合作，在今年推動了澳門大學與澳門質量發展研究所在科研方面的合作，實現資源共享。

在對外合作方面，今年七月與葡萄牙簽署的科技合作協定將有助加強中葡澳三方未來的科研合作和人員交流等。

第二部份

二零零二年度施政方針

二零零二年的運輸工務政策將會繼續配合特區政府推動經濟的目標和因應澳門未來發展的需要，集中跟進已開展的計劃，加速推出公共投資的基建項目，藉此在增加就業機會、刺激內部需求和帶動經濟發展的同時，逐步完善城市發展的硬框架，加強澳門的對外競爭力和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在完成了研究規劃後正加緊施工或開展前期準備工程，包括興建關閘新邊檢主體大樓的工程，路氹新城的道路基建、東亞運動會體育設施、物流中心、高科技產業區等等；第三條澳氹大橋的設計工作亦會完成，然後進行招標及審標工作。

為適應實際的發展需要和改善政府部門的設施，二零零二年會完成包括司法、保安、醫療、社會、文化、工務、基礎衛生等範疇的多項政府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興建裝修工程或細部設計圖則。

各城區的整治工作完成了規劃設計後在二零零二年將會全面展開相關的硬件工程，發揮各城區的特色，改善營商環境，“以點帶面”，推動經濟繁榮。

除了加速推出公共投資的基建項目以外，政府還會在二零零二年採取措施，推出市容整治工程和強化小型裝修工程申請的簡易審批機制，活躍市道，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隨着博彩業的開放，相當數量的本地及外地私人投資者已開始或正準備投資在本澳興建較大型的主題式旅遊娛樂設施及服務業設施等。政府將會積極配合，加快審批和靈活處理申請，鼓勵投資；同時，在考慮批給時，項目內容的獨特性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避免與本地區及其他地區的旅遊設施重覆，造成資源浪費及惡性競爭，以豐富本澳的旅遊設施，延長旅客留澳的時間。

民航方面，政府會繼續堅持開放天空的原則方針，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動設立物流中心、批准私人投資者在澳門國際機場附近興建客貨運碼頭等等，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鼓勵更多航空公司使用澳門國際機場，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隨着電信市場的逐步開放，二零零二年政府會致力完善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法規，促進公平競爭，保障使用者權益；至於科技政策，則會透過科技委員會、創新與科技發展基金和創新科技中心的成立，致力推動創新風氣。

在二零零二年交通政策方面，政府會進一步完善本澳道路基礎設施、道路網規劃、增加泊車位、強化交通監察系統、推廣交通安全等等；在解決了泊車專營的問題後，政府將會研究分階段開放現有公共停車場的管理權，並考慮逐步引入電子咪錶，以加強公共停車場和停車咪錶的管理；透過新成

立的交通事務關注小組，更快速和有效地回應社會訴求。

政府仍然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執行土地管理政策及經濟和社會房屋政策，優先考慮一些有助推動本澳服務業、旅遊業、新科技產業等行業發展設施的用地批給申請，審慎處理一般的住屋及商業樓宇用地的批給申請；短期內不會批出新的土地興建公共房屋，並按工作進度安排輪候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的家團上樓。

二零零二年政府繼續完善或制訂多個有關建築或機電方面的技術規章，以便使城市建設的行政手續和規章制度更能回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在環保工作方面，政府會逐步完善環保基建項目，加強區域性合作和宣傳教育工作。二零零二年還會加強監察燃油質量，研究和分析汽車及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情況；並致力創造條件，推動澳門成為中外環保產業的聯繫平台。

此外，二零零二年政府還會繼續努力，建議和督促水、電等專營公司採取有效措施降低經營成本，為調整收費創造空間，幫助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和工商界的營運成本。

其他領域的工作會在已往的基礎上不斷深化，並會按計劃有序地開展。

1. 工務領域

1.1 大型基建計劃

1.1.1 關閘新邊檢大樓

回歸以後，澳門與祖國內地的交往更為密切。為了因應澳珠兩地日益增長的客貨運量、配合把澳門發展為珠江三角洲西部一個貨物轉運中心的策略、增加旅遊景點以及方便市民與旅客，特區政府已決定興建關閘新邊檢大樓及其配套設施、重整附近一帶的道路網以及美化廣場區的景觀。而中央政府已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租用關閘與珠海拱北聯檢大樓之間的部份土地，以興建新邊檢大樓及其配套設施。

新邊檢大樓及其配套設施將佔地約二萬八千平方米，主體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一萬六千多平方米，出、入境區分層設置。與現時相比，新邊檢大樓的旅客檢查櫃檯和出入境車輛檢查通道數目皆有較大的增加，以提高關閘邊檢站的通關能力。

考慮到客觀條件的限制，並要確保出入境服務的正常運作和盡量減少對市民及旅客帶來的不便，有關的工程將分階段進行。新邊檢大樓及其配套設施的主體工程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完成；而對廣場附近一帶的道路網重整及廣場區的景觀美化工程等，則預計在新邊檢大樓及其配套設施的主體工程完成後一年內竣工。

1.1.2 第三條澳氹大橋

政府聘請國際顧問公司就興建澳氹之間第三條連接通道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該研究的結論是考慮了澳門未來的發展定位策略及城市規劃的實際需要、交通的分佈情況、地層結構、工程複雜性及財務負擔等因素後，建議以橋的方式興建澳氹之間第三條連接通道，其選址在澳門及氹仔間的西面。

預計將會在二零零二年內完成大橋及相關道路的設計，然後進行工程招標及審標工作。初步估計有關大橋的興建工程由動工後起計約需兩年半完成。

1.1.3 路氹新城的基建工程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發展策略，路氹新城的規劃定位將由高水平住宅區轉變為發展旅遊娛樂、商業服務、物流服務、科技教育及產業、文康體育以及生態保護等活動的腹地。

道路網的建設在二零零二年仍將是路氹新城基建的重點。將繼續進行位於氹仔迴旋處（路氹連貫公路）與機場迴旋處之間的 VTO 馬路的擴寬工程及位於路氹新城東側連接科技大學旁與九澳發電廠附近的 VU3.1 馬路的建造工程。預計該項工程將在二零零二年內竣工。政府亦將啟動位於路氹新城西邊河道附近海傍並連接氹仔遊艇俱樂部與友誼迴旋處之 VU3.4 道路北段的建造工程。

此外，在二零零二年亦會進行一系列建設項目的前期填土工程：包括規劃中位於路氹新城東側的物流中心、多功能體育館、射擊場以及新衛生堆填區；位於澳門國際機場附近的高科技產業區。而分別位於路氹新城西側及接近路氹邊檢大樓共佔地約 55 公頃的人工生態保護區及自然生態保育區亦將展開相關的強化工程。

1.1.4 跨境基建和合作

政府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利用鄰近地區，尤其是廣東省及香港的有利條件，加強合作互補，擴闊本身的發展空間。

在二零零二年，政府將會就《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特別是其中有關基礎建設的部份開始進行策略性研究，因應相關的情況，制定措施使澳門能更好地利用其中的可能機遇。具體項目包括對《珠江三角洲城際快速軌道交通線網規劃》展開研究和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及地方政府磋商興建高速公路連接澳門與廣珠高速公路的問題。

另外，政府亦會進行跨境物流協作的研究。

1.2 私人大型投資計劃

由於博彩業將實行開放，再加上政府推行把澳門發展為旅遊、文化、消閒及商貿國際城市的策略，現時已有相當數量的本地及外地私人投資者開始了或正準備投資於本澳，興建較大型的旅遊、娛樂、觀光及服務業設施。已提交政府的

有關項目計劃部份已獲批准，部份則在審批中；另外亦有部份項目正處於由相關的投資者草擬計劃的階段。故此，政府將進一步在政策上進行配合，簡化行政手續，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申請個案，加快審批，以鼓勵投資，提高澳門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1.2.1 大型主題式旅遊綜合設施

大型的主題式旅遊綜合設施是指有明確主題，具備觀光、遊樂、消閒、購物及餐飲等功能的綜合設施。目前的主要項目包括位於友誼大馬路文華東方酒店附近，佔地約一百二十萬平方呎的漁人碼頭；配合內港重整計劃，由內港公眾停車場至岐關車站前，包括有懷舊式酒店、娛樂場、特色廣場、海傍徑及停車場等設施的專題觀光區；位於南灣區原工人球場的大型機動遊樂場；位於舊大橋澳門入口附近，由餐廳、酒吧及露天茶座組成的消閒旅遊區。此外，政府亦正在研究是否有條件讓投資者在澳門的東北海面上興建大型海上綜合旅遊娛樂設施。

政府在考慮批給申請時，項目內容的獨特性將會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避免與本地區或鄰近地區的旅遊設施重覆，造成資源浪費及惡性競爭，在進一步豐富本澳的旅遊設施的同時，有助延長旅客留澳的時間。

1.2.2 大型旅遊文化設施

已獲政府批准的大型旅遊文化設施包括位於路氹新城，擁有一個十八洞的高爾夫球場的鄉村俱樂部、東亞衛視影城及科技大學；位於路環高頂馬路的媽祖文化村和黃大仙廟。這些項目有部份已經開始施工，在二零零二年有關的工程將繼續進行。

此外，在媽閣、南灣及路氹新城等區域亦會陸續有投資者興建酒店設施。

1.2.3 其他設施

其他較大型的私人建設項目還包括鄰近氹仔北安的澳門國際機場客貨運碼頭以及位於路環九澳的新油庫。

1.3 公共工程

1.3.1 政府建築物

為了適應實際的發展需要以及改善政府部門的設施，從而可更好地向市民提供服務，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將就下列的政府建築物開展工作：

政府將在南灣湖區興建一個消防分站，以便更有效地為該區居民提供服務。有關工程預計在二零零二年內將會完成。

警察總部大樓及新監獄的細部設計圖則預計亦會在二零零二年內完成。

為配合初級法院的重建，位於南灣區的初級法院臨時辦公室將會進行裝修工程。

檢察院新大樓的設計工作亦會於二零零二年內開始。

文化局將會利用位於荷蘭園大馬路的防癆所舊址作為總部的新辦公地點。有關的裝修工程亦會展開。

為了配合媽閣區的整治，政府決定把位於該區的政府船塢和港務局工場分別遷往筷子基及青洲，以便可以更好地利用有關地段。有關的工程已經開始進行，並預計在二零零二年內完成。

此外，港務局大樓亦會進行修繕工程。

1.3.2 公共文康體設施

為配合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的舉行，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會進行一系列的公共文康體設施建設工程，主要的工作包括：

位於氹仔的奧林匹克游泳館的興建工程將會於年中完成。

着手擴建和改造氹仔運動場；開始進行路氹新城的多功能體育館及射擊場的設計工作，有關的前期填土工程亦將展開。

在澳門半島方面，將爭取在二零零二年動工興建座落於何東中葡小學的綜合體育館；另外亦會着手進行擴建理工學院綜合體育館的設計工作。

隨着“鄭家大屋”業權問題的順利解決，將會進行該建築物的修葺設計。

為了紀念澳門回歸祖國這一歷史盛事以及陳列祖國各地送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回歸賀禮，政府在文化中心旁之原回歸場館地段興建廣場的工程將在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內完成，同時亦會動工興建一座“回歸賀禮展覽館”。

此外，政府亦會在南灣湖旅遊塔附近動工興建一個可供居民進行休憩及文娛活動的廣場。這個廣場將會與第三條澳氹大橋、旅遊塔及鄰近的道路網互相配合，使該區成為澳門的一個新景點。

最後，將會在氹仔興建一個活動中心供居民使用。

1.3.3 公共醫療衛生設施

在公共衛生設施方面，二零零二年政府將繼續進行位於氹仔的精神病院的興建工程。為了進一步完善本澳的初級衛生護理網絡及老人服務，政府亦計劃在澳門半島的馬場區興

建一間衛生中心及一間老人院，在二零零二年將進行有關的設計工作。另外，新防癆所亦會進行裝修工程。

1.3.4 基礎衛生設施

雖然污水處理站的設施現時運作穩定，但為了應付未來發展的需要，政府已決定增加儲存量，以處理澳門污水處理站在高峰期間的排放物。現正進行澳門黑沙環污水處理站儲洪池的擴建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完工。

另外，“廢油”處理研究已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政府將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有關處理設施的擴容。

氹仔運動場附近的明渠上蓋景觀整治將是另一項較主要的基礎衛生設施工程。

路氹城新衛生堆填區亦會進行填土。

1.3.5 基礎道路及下水道設施

政府會致力繼續改善基礎道路及下水道渠網設施，較主要的項目包括：

重整內港道路及排水系統。本工程旨在改善交通及排水系統，設置更多泊車位、公共地方、休憩區及市政公園。

在望德聖母堂區及塔石區亦會進行鋪設路面及下水道工程，美化該區街道的外觀，並更換部份下水道。

為配合水塘行車天橋的開通，已開始了對雅廉訪大馬路的路面規劃及下水道網絡進行重整。有關的工作預計在二零零二年內完成。

繼續進行氹仔史伯泰將軍馬路的擴寬工程。預計會在二零零二年內完工。

1.3.6 橋樑、天橋、隧道、碼頭及公共斜坡的維修保養

繼續進行澳氹兩條大橋、行車及行人天橋、行車隧道及碼頭的維修保養工作。

此外，亦會繼續維護公共斜坡的安全及監察各斜坡的情況。政府還準備每年設立一筆保護斜坡的工程款項，以便有必要時可較快地進行維修斜坡的工程。

1.4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在二零零一年工作的基礎上，政府將繼續對各城區的規劃作出合適的安排，逐步創造條件，循序漸進地落實有關的規劃，以配合澳門的發展定位策略、逐步改善不同城區基本的硬件框架和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不同城區的規劃概述如下：

1.4.1 媽閣區

構思中該區將會發展為一個有中、西文化特色的專題觀光區。隨着政府船塢和港務局工場遷離現址，將進行前期的

填土工程及動工擴闊媽閣上街的路面。配合未來澳氹第三條大橋的澳門半島連接點及交通網絡的發展，環（半）島公路媽閣路段的設計及招標工作經已完成，相關的填土工程會在二零零二年繼續進行。在有關的道路建設完成後，將會在該區設置行人專用區。

1.4.2 內港區

根據實際情況與發展的需要，內港的重整將分段進行，並劃分為四個主要功能區：貨物起卸區、商業購物區、旅遊觀光區以及漁業區。政府將會在內港海傍至司打口地段興建具有特色的廣場；美化沿線建築物以及河堤；開闢河傍徑及安裝大量燈飾照明系統。

如前所述，有私人投資者有興趣在此區投資興建懷舊式酒店、娛樂場、特色廣場及停車場等設施。

此外，政府將會對草堆街、十月初五街、康公廟前地及營地街等舊城區街道進行重整美化粉飾工程，亦將加強有關的燈飾照明系統，營造富歐陸風情的小巷特色，吸引人流。

政府希望透過有關的措施可以協助提高舊城區的吸引力，改善其營商環境。

1.4.3 望德堂區

政府計劃把該區發展成為一個以時裝設計、建築設計、藝術設計等活動為主體的創意產業區。在二零零二年將全面

進行該區內街行人專用區的施工及粉飾附近一帶的舊屋。此外亦會興建通往大炮台風景區的行人專用通道。而政府還將重新鋪設部份路面及下水道。

1.4.4 塔石區

在二零零二年將會開始進行塔石廣場以及地下行車隧道的設計工作。政府亦會投入資源粉飾美化該區具有南歐風味的建築物。文化局則會利用位於該區的防癆所舊址作總部辦公大樓，相關的裝修工程亦會展開。而政府還將重新鋪設部份路面及下水道。

1.4.5 北區

政府將會配合關閘新邊檢大樓的興建，重新規劃關閘、馬場、黑沙環、祐漢及青洲區的道路網，以便能較有效地從根本上整治這些區域現時的交通問題。

此外，政府亦會在適當地點作出規劃，研究增建社會、醫療衛生、綠化休憩等公共設施，逐步提高該區居民的生活質素。

1.4.6 路氹新城

考慮到澳門的發展定位策略以及現時房地產市場的實際情況，政府正在重新制訂路氹新城的總體規劃，主要方向是把該區由以前計劃中的高水平住宅區轉變為發展旅遊娛樂、商業服務、物流服務、科技教育及產業、文康體育以及

生態保護等活動的腹地。除了現時已有的酒店、聯生工業村、高卡車場以及正在興建中的科技大學和東亞衛視影城外，規劃中該區還包括多功能體育館、射擊場、高爾夫球場、科技產業區、物流中心、自然生態保護區、人工生態保育區、新衛生堆填區以及其他的酒店及娛樂休閒設施。

1.4.7 路環

除了研究對路環譚公廟一帶的海傍進行重整規劃以外，政府在二零零二年還會在黑沙龍爪角的海岸沿線興建海濱步行徑，充分利用和發揮澳門豐富的海岸和自然生態景觀特色，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更多的休閒選擇。同時亦會興建連接威斯登渡假酒店與黑沙海灘及竹灣公園之間的海邊公眾步行徑，以配合優質的酒店設施、高爾夫球場、海灘及自然風景等，充分發揮黑沙及竹灣的休憩度假作用。

1.4.8 市容整治

二零零二年政府將會推出市容整治工程，美化街道景觀，以加強澳門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並可創造大約一百個臨時工作職位，紓緩失業情況。

1.5 土地資源管理

由於房地產業供需不平衡的情況仍比較顯著，故此在土地的批給方面，政府仍然會維持二零零一年所提出的政策，即對一些有助推動本澳服務業、旅遊業、新科技產業等行業發展的用地批給申請，政府將會繼續優先考慮；而其他一般

的住屋及商業樓宇用地的批給申請，政府將根據市場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處理。

政府亦會依照有關合同跟進已獲得用地批給的建設項目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如既往，對一些已經獲得批給而拖延所批土地的利用及拖欠溢價金者，政府將繼續尋找有效的解決方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其中的一個方法就是向拖欠溢價金者收回部份樓層單位，折價抵銷相關的溢價金。位於南灣區的幸運神商業大廈個案的解決就是一個例子。這種方式既有利於政府解決拖欠溢價金的問題，又可實事求是地釋放有關的物業，在一定的程度上活躍市場。

1.6 社會及經濟房屋

在公共房屋方面，政府仍會維持過去兩年所實行的政策。亦即在短期內將不會批出新的土地興建公共房屋，而在中、長期規劃方面則會視乎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化情況和需要作審慎處理。另一方面，政府將會加強利用現有的資源及已建好或正在興建的公共房屋回應部份市民，尤其是低收入市民及獨居長者的住房需要。

1.6.1 經濟房屋

經濟房屋第二次公開競投的確定名單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公佈之後，政府隨即處理正在排序的家團，根據工作進度的估算，在二零零二年底，排序名單內的家團都將得到

處理。

另一方面，將會根據法例的規定及實際情況，研究在二零零二年舉行第三次經濟房屋的公開競投。

1.6.2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第二次公開競投的確定名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公佈後，政府已開始按排序處理有關家團。有關部門正積極進行此項工作，預計在二零零三年本次有效期結束前，定必面見所有的家團。而在二零零二年預計可處理的個案約為一千五百宗。

1.6.3 法規的完善與修訂

因應社會的發展與轉變，政府不斷地就適用之法例進行適時的完善與修訂。在二零零二年將會考慮處理用以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所有商業或工業場所之空間的租賃與管理的六月一日第 28/92/M 號法令。

1.6.4 房屋的興建

由於房地產市場大氣候的影響，近年已沒有根據《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簽訂的新合同。而政府會集中跟進一些以前簽訂的合同，在二零零二年將會動工的是黑沙環馬場 HR/HS 的地段及筷子基社會房屋第二期工程。

另外，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本於二零零一年完工的部份地段上興建的房屋，將會延至二零零二年落成，加上在二零零一年動工，預計在二零零二年竣工的地段，預計將會有約一千個單位提供作公共房屋用途。

1.6.5 木屋的清拆

在二零零二年政府仍將跟進處理澳門及離島區的木屋的拆遷工作。

1.6.6 房屋的維修、保養與管理

房屋定期或不定期的維修與保養，不單能延長房屋本身的壽命，也能提供住戶一個更加舒適與安全的居住環境。所以，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仍會繼續維修、保養有關的公共房屋，使其經常保持着一個良好的狀態。

此外，政府將一如既往地投放資源在公共房屋樓宇的管理工作上，並透過修訂法規，進一步改善公共房屋樓宇的管理工作。

1.6.7 資源的運用和管理

有些社會房屋於七十年代興建，至今已有差不多三十年的樓齡。雖然政府歷年已放置不少資源在維修保養方面，但是為着居民能有一個更加舒適與安全的住房，故此，在中長期規劃方面，將研究對那些樓宇進行拆卸重建，使土地能按需要得到再次發展。

1.6.8 輔助措施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延續了四釐利息補貼制度，以作為一項短期措施協助活躍本地的房地產市場，從而帶動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在二零零二年將檢討該制度對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所起之作用及分析其成本效益，以決定下一步的資源投放方向。

1.7 城市建設的行政手續、規章制度、宣傳推廣及資訊化

一如既往，政府將致力把城市建設相關的行政手續合理化，繼續縮短核准圖則及發出工程准照（尤其是同期申請行政准照的工程計劃）的時間，提高行政效率。此外，亦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提高公共工程審批的透明度。

同時，亦會強化簡易審批機制，透過內部工作指引縮短行政流程，加快處理小型裝修工程的申請項目，活躍裝修工程市道，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7.1 修改舊規章和制訂新規章

在規章方面，將會就有關安裝載客升降機和載貨升降機（電力及水力升降機）的安全規章草案、發出升降機准照的草案、對從事升降機檢查及保養工作的公司作出規範，包括其資格確認標準的草案進行諮詢。

另外，亦會對高壓電力線路安全規章草案、低壓電力輸配安全規章草案進行諮詢，並在年內頒佈實施，亦會草擬建築物公用裝置與輸入口安全規章草案及電子裝置使用安全規章草案。

在二零零二年，政府將着手檢討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行政性質及技術性質規則及條例，並會廣泛諮詢各界意見，以使有關的法規能更好地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及發展需要。

此外，亦將研究制訂有關公共工程圖則的酬金計算指引、公共工程承攬及被承攬之工程實施監督的招標指引及承攬規則指引大綱、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設計指引、可燃氣規章以及易燃物品規章等。

為了適應現代建築工程對從業專業人員的技術要求，政府會在二零零二年研究制訂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師以及機電工程師的執業資格規章。就有關工作政府會向業界進行廣泛諮詢。

1.7.2 打擊非法工程及處理危樓

政府會加強對本地區私人樓宇建築工地的檢查工作，以確保其工程可按照核准的圖則及適用的規範實施。

將繼續巡查及起訴本地區的非法工程，並會對有倒塌危險的僭建物或對公眾構成危險和滋擾他人的建築構件作優先處理。

此外，加強禁止違法工程之宣傳活動亦是重點工作之一。

政府還會加強檢查本地區的舊樓、危樓及斜坡，對殘危或危及公共衛生或安全的建築物作優先處理；另外，亦將向私人業主宣傳對維修保養本身樓宇的責任。

1.7.3 工作管理資訊化

將進行研究加強互聯網的應用，促進與公眾的聯繫。

1.8. 地圖測繪及地籍

在二零零二年，主要的工作包括：

1.8.1 維持及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

政府將進行有關澳門、氹仔及路環不同比例尺基礎圖及地理資訊系統格式之底圖的工作。此外，亦將制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唯讀光碟，並增加此唯讀光碟的功能。

1.8.2 測量控制網的維護

將着手開始有關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的維護及加密工作，並對整個澳門半島水準網絡進行檢測和平差計算及定期對填海區域之水準點進行檢測。

1.8.3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技術的應用

政府會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配合傳統測量方法，對位於氹仔南部重建的一個大地測量網站進行觀測；定期對大地 GPS 網絡進行檢測；計劃設立主動控制 GPS 台站，其目的為發展 GPS 實時差分技術在測量上的應用、在 GPS 導航方面提供支援，把澳門特區 GPS 測量控制網提升至國際層次。

1.8.4 土地地籍系統

政府將繼續執行有關土地地籍資料與地籍資料庫資料對應更新、提供地籍資料、地籍分析等工作；組織有關土地的歷史檔案資料，以便進行更全面、更準確的地籍分析及研究；完善地籍系統資料庫的工作，並增加從地圖上查詢及分析歷史資料的功能。

1.8.5 特定性質專題圖

利用數字基礎圖為基礎，繼續協助公共部門及機構按其工作需要，製作不同種類的專題圖。

1.8.6 地理資訊系統的開發及應用

政府將繼續開發環境地理資訊系統以及利用互聯網向市民發放多元化的地理資訊；研究、利用新技術制作不同格式的電子地圖，以供不同平台系統的使用。

另外，亦會創建基礎模型，進行全面的實地調查，收集資料以建立一套智能電子道路地圖供其他部門使用。

1.9. 氣象及地球物理

在二零零二年，除繼續保持現有氣象、航空氣象、空氣質量及地球物理之各項服務外，還會加強以下各方面工作：

1.9.1 氣象

將現有的兩天天氣預報擴展至四天天氣預報；致力加強公眾氣象服務；檢討現有的警報系統；對百年氣候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和研究。

1.9.2 航空氣象

將加強與各航空公司之聯繫，以內聯網方式提供氣象訊息和飛行文件，從而有利於更有效提高利用澳門國際機場進行的民航活動的安全性。

1.9.3 空氣質量

將加強現有空氣質量的預報工作；對危害性氣體作全面評估及對污染源進行監測。

1.9.4 地球物理

將改善現有地震站；搜集和整理澳門地質資料及進行定期地磁觀測。

1.10 環境保護

1.10.1 完善環保基建項目

將增設兩個固定環境噪聲監測站，完善城市環境噪聲普查及分析工作。此外，亦會逐步完善環境地理訊息系統，在原有基礎上逐步增加信息內容。

同時，政府將繼續監察燃油質量，關注、研究和分析汽車及電單車的廢氣排放，並對引進環保汽車和替代燃料的可行性及所需的配套條件進行深入研究。

1.10.2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

政府將積極宣傳及推廣環境管理系統，培養及輔導有典型意義的重點企業以取得認證。

同時，逐步完善環境委員會網頁，豐富有關澳門環境資料的內容，並透過網頁加強與公眾的溝通，增進公眾對澳門環境的了解。

另外，將繼續深化環境教育，與各政府部門、社團、學校密切合作，開展各種類型的宣傳教育和技術培訓活動。

編制二零零一年澳門環境狀況年度報告亦是重點工作之一。

1.10.3 環保法規及對外合作

政府將會研究和逐步完善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制框架。

另一方面，將加強區域性和國際性的環境合作，積極協助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實施。

1.10.4 推動環保產業

在着重創新科技及邁向全球一體化的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為各國的企業及社會帶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為充分發揮澳門自由港的作用、背靠祖國的地理優勢、與歐盟和其他國家擁有廣泛經貿往來的良好關係，政府會致力創造條件，推動澳門成為中國和世界環保產業的聯繫平台和合作橋樑，藉此帶動經濟繁榮，促進可持續發展。

2. 運輸及通訊領域

2.1 交通

澳門雖然地方細小，卻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再加上機動車輛數目已超過十一萬輛，故此，交通問題一直是一個令人關注的重要問題。

除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高等委員會以外，政府還成立了交通事務關注小組，希望透過多渠道、多層次的機制，更快速和有效地回應社會對本澳交通問題的訴求。

在二零零二年，政府還將致力採取下述各項措施，以求能較有效地逐步減低交通問題對居民造成的不便以及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2.1.1 改善道路網絡系統

政府計劃利用電腦交通流模擬系統，在搜集到的道路交通資料及專業顧問公司的分析及研究的基礎上，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逐步改善現有的道路交通網絡。

對第三條澳氹大橋兩邊出入口的接駁道路網以及關閘新邊檢大樓的交通接駁積極展開規劃。

環（半）島公路媽閣路段的設計、招標工作以及塔石區的地下行車隧道的設計工作亦將進行。

另外，氹仔史伯泰馬路的擴建工程亦會在二零零二年內完工，該馬路擴建後將有助分流使用兩條澳氹大橋的車輛，同時亦將在配合未來第三條澳氹大橋氹仔連接點的交通規劃中發揮重要作用。

2.1.2 加強及更新道路交通標誌

政府將在新開主要幹道及其他有需要的地方加設道路指示標誌，以便駕車人仕能夠預早知道前往目的地應走的行車路線，及早作好準備。同時亦會對現有的道路交通指示標誌進行檢討，按實際情況逐步更新和調整。

2.1.3 強化交通監察系統

透過先進科技，政府會進一步強化對道路進行監察及管理的能力，以便加強對交通違規者，特別是衝紅燈及超速駕駛者的檢控。此外，亦會加強道路及交通訊息的提供，使駕駛者能及時了解路面交通情況，從而有助於他們提高警惕，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機會。

另一方面，將在有需要的路口適當地加設交通燈號控制系統，以便能夠加強對路口的交通管理，改善車輛及行人通過路口的秩序及安全。

2.1.4 美化公共汽車站

透過引進設計美觀及現代化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改善市民的候車環境及城市街道景觀。

2.1.5 推動交通安全運動

政府將一如既往，繼續通過宣傳及教育，加強行人及駕駛者對交通安全及交通規則的認識。

2.1.6 增加泊車位及加強公共停車場管理

針對部份地區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政府會繼續研究在適當地點增設停車位、更有效地利用現有的公共停車位，加強公共停車場及停車咪錶位的管理及合理配置。

政府或有關的發展商將在媽閣、各新建的旅遊觀光娛樂設施、新建樓宇以及某些私人發展計劃內訂明需給予政府的社會設施，增設停車設施。

政府還將根據實際情況，繼續研究在條件許可的前提下，於出入境口岸及旅遊觀光娛樂景點增設停車設施，方便公共汽車、的士及旅遊巴士停車上落客。

在解決了泊車專營的問題後，政府將會研究分階段開放現有的公共停車場的管理權，供有興趣的投資者進行競投；亦將研究引入電子咪錶，其管理權供有興趣的投資者進行競投。對上述兩項構思，政府首先將會着手草擬相關的競投及管理規章。

2.1.7 繼續檢討《道路法典》

繼續進行《道路法典》及其他相關道路法例的修訂工作，使其更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2.1.8 加強對公共交通服務的監管

政府會繼續加強對兩家公共汽車公司服務質素的監管。

2.2 海事活動

在延續往年施政方針所提出的有關工作的同時，二零零二年海事活動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2.2.1 海上安全和救援

利用新設置的航行監控系統，結合船舶資料庫，加強對往來及進出港船舶的監控；並研究擴闊航行監控系統的監察範圍，以進一步確保海上生命和財產安全。

另外亦將加強跨部門合作，以便完善港務和海上安全及救援的快速回應機制。

政府亦會繼續加強對海上客運服務經營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的監督。

2.2.2 海上防污

工作重點將集中在研究並執行海洋環境保全措施，加強海事巡查，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及打擊污染。

2.2.3 海事行政管理

通過加強資訊科技在行政管理及海事服務方面的應用，以期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和手續及提昇服務質素。

政府會積極進行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籌設工作，包括完善船舶登記法律制度、研究和提出修改現行國際船舶登記中心法令的建議，使之成為可用及切合澳門現況實際需要的法規亦會是重點工作之一。

同時，還會繼續加強與外國船東、海事保險公司及船舶管理集團公司的聯繫，積極引資，增加船舶登記數量和改善質素。

2.2.4 港口發展

配合內港及媽閣區的重整工作，對本地港口經濟發展的需要及配套措施進行研究。

2.2.5 海事法律

政府將修改及完善本地海事法律制度，以配合現行以及在本本地延伸適用的國際公約的需要。此外，亦會制定管理港口活動方面的規章，以便有關部門可更好及更全面地履行其職責。

2.2.6 對外合作

將繼續與珠江水利委員會及相關機構合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附近水域綜合治理規劃報告的基礎上，就特定地點的治理規劃作專題研究，以改善通航條件。

加強與鄰近地區海事機關的交流和合作，切實執行共同制定的搜救和防污應變計劃。

政府將繼續派員參與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的主要會議，加強海事訊息的交流和增加對世界海事及地區海事形勢的認識。

2.2.7 海事培訓

為在職海事和港務職程人員提供培訓。加強海事行業職業安全的培訓和推廣，以提高其專業技術水平，是這方面的重點工作之一。

配合國際公約和相關法規的要求，將積極發展海員的職業培訓工作，並為漁民提供培訓和進修機會。

同時，亦會積極推廣和發展海上運動，對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學生推廣和宣傳海事活動知識。

2.2.8 海事博物館

在二零零二年將全面展開鯨魚骨骼標本之製作工作，並為其展出作前期籌備工作。

此外，亦會加強與本澳及外地機構的合作，舉辦各類活動，藉此為推動本澳作為文化和旅遊城市作貢獻。

2.2.9 政府船塢

配合政府對媽閣區的重整規劃，政府船塢將於二零零二年內遷往筷子基新廠房。政府船塢將利用新的廠房及設備，努力提升工作質量，提高工作效率及適當擴大業務範圍。

通過有效的人員培訓，增添生產設備，加強生產程序的控制，爭取考獲第三次 ISO9002 質量認可證書。在原有質量系統的基礎上，開始二零零零年版 ISO9000 質量系統的轉換計劃。

在船隻建造方面，將會完成一艘新消防船及一艘新海關輪船體的建造工程及主要設備的安裝工程。

為海關、港務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船舶及車輛進行維修保養。

2.3 民航活動

在過去數年，透過澳門國際機場進行的貨運活動持續發展，成績可人。航空貨運活動在澳門經濟中的角色正在加強

為了配合把澳門發展為珠江三角洲西部一個轉運中心的策略以及創造條件，使我們可以更好地抓住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機遇和面對“入世”與兩岸一旦實現“三通”可能帶來的挑戰，政府將堅持開放天空的原則方

針，採取一系列的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鼓勵在亞太區經營之航空公司利用澳門國際機場作為長途飛行之終點站或中轉站，從而推動航空貨運及客運的進一步發展。政府把澳門國際機場的營運合同延長二十五年，有利於機場的長期規劃及財務問題的安排。

另一方面，受到美國“九·一一”事件的影響，全球各地的航空運輸業正面臨着不同程度的困境，對此，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緊密跟進事態的發展和評估其對澳門民航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便能適時地採取有效的措施將影響盡量減至最低。

2.3.1 創造條件，增加澳門國際機場的吸引力

澳門要發展成為航空轉運中心，航點的多少與航班的次數至為關鍵。在增加航點及航班方面，透過簽訂內地與澳門的航空運輸安排，中央政府已批准把澳門與內地的航點由十六個增加至三十一個、允許澳門全貨機飛往內地航點、與內地航空運輸由目前“二對一”改為“一對一”。此外，與台灣方面的客位數增至每周雙方雙向共三萬八千八百個；貨運量增至每周雙方雙向共八百噸。政府將鼓勵推動有關的航空公司盡量利用有關航空安排所給予的空間，逐步落實增加航點及航班，尤其是內地短途航線。

澳門現時已與三十八個國家達成了航空運輸協定，其中三十二個已正式簽署。在二零零二年，政府會繼續努力與已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國家及地區進行航空運輸協定的談判；亦會爭取已草簽的航空運輸協定能早日正式簽定。

政府會推動有關的航空公司及企業更好地利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澳門全貨機飛往內地航點這一有利條件。

政府亦會鼓勵相關的公司擴建機場貨運設施，完善運作條件。

此外，政府已批准私人投資者在澳門國際機場附近興建一個客貨運碼頭，有利於日後進行海空聯運。

探討加強與鄰近機場的協作，進行貨物分流，並研究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航空運輸安排。

2.3.2 推動設立物流中心

由於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現代電信及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跨國企業生產模式的改變以及時間與成本控制的重要性加強等因素共同相互作用的影響，使人們逐漸對傳統運輸模式的認識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物流管理與技術正越來越受到重視。

為推動設立物流中心，政府已在路氹新城東側規劃出二十公頃的土地，選址鄰近國際機場、九澳深水港和蓮花大橋，有利於減低貨物運輸的時間及實現海空聯運。現時已展開前期的填土工程，隨後亦會逐步進行基礎設施的工程。有關的土地將分段劃出，供有興趣的私人投資者申請競投，興建與物流作業相關的設施。

2.3.3 提高民航活動的安全和質素

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活動之安全和質素，以及遵守國際規定，政府將繼續貫徹對澳門國際機場及有關經營人進行規範、監督、檢查、簽發准照及證明之工作。

2.4. 電信及資訊科技

隨着電信市場的逐步開放以及《電信綱要法》的頒佈，在二零零二年政府會致力採取適當的措施，逐步完善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法規，推動公平競爭，保障使用者的權益。亦將透過善用電信資源，加強對外合作和人力資源培訓等工作進一步推動電信及資訊科技事業的健康發展。具體的工作包括：

2.4.1 逐步完善法規

電信及資訊科技活動的變化發展極為迅速。從實際出發，考慮到既要維持法律的尊嚴性，不致經常出現更改的情況，又要保持一定靈活性，以便能適時對市場作出回應，故此二零零一年頒佈的《電信綱要法》為一份綱要式法律。對於電信活動及市場的具體規範與監管，政府將透過法規形式逐步予以訂定。

根據先後緩急的原則，在二零零二年內需要優先制定及頒佈下列的規章：

公共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發牌規章；公共電信網絡互連的基本制度規章；互聯網服務牌照發牌規章；在建築物安裝電信基礎設施規章；對外設施（非話音服務）牌照發牌規章；數據中心發牌規章及專用電信規章。

其中部份是用以完善已在營運業務的法規，而其他則為即將發展的電信及資訊科技業務所需的策略性規範。當然，如發現情況有所變化，亦不排除進行適當調整的可能性。

此外，亦會檢討現行有關無線電通訊法規，使它們能更好地適應實

儼

2.4.2 加強對專營公司的賬目分立監管工作

繼續完善對電信專營公司的賬目分立工作，以便對各項在逐步取消交叉補貼後的服務，作出更合理的收費標準。

賬目分立工作雖然複雜，但亦必須盡快完成，以計算電信專營公司所提供各項服務的成本，避免交叉補貼所帶出的不公平競爭情況和服務定價時所出現的偏差。

2.4.3 推動電子商貿活動

傳統的經營方式已逐漸不能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電子商貿除可提供到一定的商機外，亦令到行業本身有所增值。除了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外，政府會主動配合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機構及企業等，推動電子商貿在澳門的發展。

2.4.4 加強培訓與對外合作

澳門的地方雖小，但設立了不少高等教育院校及提供專業培訓的機構，如能配合發展一些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中具潛力的項目，將可為澳門培養出部份所需的專業人才。故此，政府將致力創造條件及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動澳門作為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人才培訓基地。

政府亦會積極派員參與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國際及地區性的重要會議及研討會，以便跟進最新的發展趨勢。

2.4.5 對第三代(3G)流動電信服務進行研究

由於對數據及圖像通訊的需求日漸增加，3G 流動電信服務將於世界各地逐步推出。澳門雖於二零零一年才有新的流動電信營運商投入服務，但 3G 的推出時間表及發牌標準亦須盡早作出研究。這樣，既可銜接現時的发展，亦能對市場引入新的動力。故此，政府將緊隨世界通訊及本地電信市場的發展，對第三代（3G）流動電信服務的推出時間表及發牌標準進行研究。

2.4.6 加強監管部門的監測技術能力

在新的流動電信營運商投入服務後，無線電環境將會日形複雜。在不同地點進行測試，會更有效地找出干擾源及訊號強弱等問題，而一些較輕便的手提監測儀器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政府會按需要增設手提監測儀器，以便進行現場測試，加強監管部門的監測技術能力。

2.4.7 加強與鄰近地區的電信協調

由於在地理上缺乏天然屏障，澳門與廣東省在無線電業務上很易出現相互干擾及訊號過境的情況。為解決有關問題，須訂定一套協調機制及技術標準，使雙方可就各自發展所需而作出規劃時有所遵循。故此，政府將與廣東省就30MHz – 40GHz 頻段中雙方關注的業務制定協調機制。

2.4.8 繼續研究對地靜止衛星軌道的利用和開發

要更好地推動本地對外通訊及衛星廣播，就必須研究已分配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地靜止衛星軌道，以便能利用有關資源來配合發展所需。所以，政府會繼續進行對地靜止衛星軌道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分配到的117°及122° E的利用和開發的研究。

2.5 公共郵政

在二零零二年，郵政方的主要工作包括：

2.5.1 設立電子核證機構

為推動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活動的發展，有需要設立電子核證機構以完善相關的基礎設施。透過電子核證機構的公開密鑰基礎設施，配合有關的加密技術，政府部門、企業及市民在進行電子交易時，將可更有效地確認身份、核實信息、確保信息內容完整無缺以及確認交易。

政府將會透過郵政局成立第一個基礎設施建於澳門的電子核證機構。此外亦會在法規上作出配合，推動電子商貿及鼓勵有興趣的其他機構和企業參與電子核證業務。

2.5.2 進一步完善郵政服務

將繼續為配合都市和人口發展以及市民和客戶的需要而擴大銷售網。

在發展集郵業務方面，將特別關注郵票和各種郵品的主題及設計方面的素質，使用新科技向內地及國際市場上推廣澳門的郵品。

推動郵政服務多元化，例如研究和開展新的電子服務。

政府亦將根據市場發展及居民的需要，考慮修訂郵政法例，以配合郵政服務現代化。

同時，透過培訓與宣傳提高人員的專業水平，加強他們的郵政知識和對內部規章的認識，更好地服務市民。

在二零零二年，政府亦會因應服務成本及實際情況，着手檢討郵政收費。

2.5.3 服務多元化

為推行服務多元化，儲金局將進一步拓展郵政銀行服務。亦會研究透過國際互聯網傳播有關金融服務的訊息。

在二零零二年，將開放通訊博物館的各項設施，包括集郵及科學中心（電訊及資訊科技）。

2.6 能源政策

能源供應服務與市民生活、工商業活動息息相關。面對目前的經濟困難，二零零二年政府會繼續建議和努力督促電力公司採取有效措施降低經營成本，並積極在燃油市場引入競爭，以便能在調整收費上創造空間，有助減輕居民的生活負擔和工商界的營運成本。

2.6.1 電力

政府將繼續跟進及督促專營公司計劃進行之主要工作。在二零零二年，專營公司將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完成路環新發電廠 路環 B 電廠第一期工程；更換老化，損壞的電纜；進一步擴建輸配電網；興建新的變電站及繼續改善客戶服務和加強與客戶間的聯繫。

另外，專營公司亦會透過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改善路環發電廠的廢氣排放問題。政府亦會繼續跟進督促專營公司研究在電力生產中應用新的原料、設備及方式，以減輕污染問題。

2.6.2 燃油

為鼓勵新經營商加入市場及促進業界競爭，政府將會推出一定數量的土地，供有興趣的經營商，尤其是新的經營商，申請競投以興建新油站。同時亦已批准有關的投資者在九澳興建一個新的油庫。

同時，政府將繼續研究修訂相關法例，免除燃料輸入澳門時要取得預先許可的制度。

2.7 自來水

二零零二年自來水專營公司的主要工作包括：採取適當的措施，改善水質，解決鹹潮的問題；擴大石排灣水塘的容量；改善供水和客戶服務及配合和推廣環保工作。政府會繼續對專營公司的工作進行跟進和監督，建議並努力督促專營公司採取有效措施降低經營成本，為調整收費創造條件，讓廣大市民和工商界得到受惠。

3. 科技領域

政府已在二零零一年成立了科技委員會，並已委任新的委員。將設置的創新與科技發展基金，為推動創新與科技發展工作提供一個穩定的資金來源。此外，政府亦與部份的機構及企業共同出資，成立了“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為進一步落實科技政策，特區政府將在二零零二年採取下列措施：

3.1 推動創新風氣

政府利用折抵批地溢價金而獲得的部份商業樓層，與“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立了澳門第一個創新科技中心。創新科技中心的功能主要是向加入的創新企業提供場地設施、共享服務、專業知識、經驗及部份融資，藉以減輕創新企業在創業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從而提高成功的機會。加入創業中心的申請者會以澳門居民為優先考慮對象。

透過科技委員會和創新科技中心，政府會致力推動本澳的創新風氣，並會着重鼓勵澳門青年參與科技事業的發展。

3.2 加強對外合作

透過科技委員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本澳各大專院校，將會加強與內地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在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

另外，在二零零二年再次在澳門舉辦“尤里卡計劃”內的研討會及進行學術研究。同時亦將繼續加強與歐盟及其他國家在科學技術方面的區域合作。

3.3 加強科技培訓與宣傳

在現有的基礎上，政府將繼續推動科技人才的培訓，培育有創造力的科技人員及科技管理人員。亦會積極推行普及科學技術知識及意識的教育宣傳工作。

3.4 研究引入專才計劃

政府將嚴謹小心地研究推行引入專才的計劃，有針對性地吸納內地優秀的科技人才，推動本澳的科技創新事業的發展。